

# 瑞丽市人民政府文件

瑞政复〔2020〕138号

---

## 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 扶贫车间项目及农业产业 扶持项目的批复

弄岛镇人民政府、户育乡人民政府、姐相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弄岛镇等秀村 2020 年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弄政请〔2020〕79 号）、《关于上报弄岛镇雷允村 2020 年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弄政请〔2020〕80 号）、《关于上报弄岛镇弄岛村 2020 年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弄政请〔2020〕81 号）、《关于上报户育乡 2020 年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户政请〔2020〕114 号）、《关于

上报姐相乡俄罗村 2020 年扶贫车间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(相政请〔2020〕44 号)、《关于上报户育乡 2020 年蜜蜂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(户政请〔2020〕113 号)已收悉,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瑞丽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的 2020 年瑞丽市产业“生产奖补”项目、扶贫车间及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评审会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弄岛镇等秀村、雷允村和弄岛村的 2020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,项目总投资投入 180 万元;户育乡 2020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,项目总投资投入 51.85 万元;姐相乡俄罗村 2020 年扶贫车间发展项目实施方案,项目总投资投入 50 万元;户育乡 2020 年蜜蜂养殖项目实施方案,项目总投资投入 48.15 万元。

二、弄岛镇人民政府、姐相乡人民政府、户育乡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以上项目实施,并及时进行验收工作。

三、要严格资金管理。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17〕213 号)要求,切实管好、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。严格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云开办〔2018〕109 号)文件精神,切实做到扶贫项目要事前公示、事后公告,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,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五、规范扶贫项目档案资料管理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,健全和完善精准帮扶工作台账,注意图片、影像、合同、凭证等有关痕迹

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


